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4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俊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0時55分至同日時5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湯姆熊遊藝場員工休息室內，徒手竊取廖美秀所有擺放在員工休息室內之行動電話1支、零錢包1個（內有約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隨即於同日時58分許離開。嗣廖美秀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循線查獲上情，並在林俊男住處扣得廖美秀之行動電話1支，林俊男並帶警尋回上開零錢包1個（零錢包與行動電話均已發還廖美秀）。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林俊男於警詢之自白。

(二)證人廖美秀於警詢之指述。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四)被告身穿與行竊時相同衣著照片1張、被告丟棄錢包位置照片1張、被告竊得之行動電話照片3張、被告竊得之零錢包照片1張、被告以竊得之行動電話與證人廖美秀視訊截圖照片1

01 張。

02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監視器光碟1片。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林俊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
06 院分別以110年度簡字第28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11
07 年度簡字第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11年度易字第59
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110年度易字第1002號判決判處有
09 期徒刑7月確定，已有多次竊盜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
11 所需，隨意進入店內員工休息區竊取財物，其法紀觀念薄
12 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且其初始遭查獲
13 後，並未將竊得之行動電話歸還而係謊稱變賣，待被害人廖
14 美秀發現被告使用該行動電話與之視訊，將此情告知員警
15 後，被告始配合歸還行動電話，殊為不該，暨被告坦承犯
16 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兼衡其所竊財物之價
17 值、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本案竊得零錢包內之現金3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
21 未據扣案，因其事後並未返還或為任何賠償，為澈底剝奪被
22 告之不法利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二)另被告本案竊取之行動電話1支、零錢包1個已實際合法發還
26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黃憶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